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5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邓志金，男，1987年5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0月12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刑初324号刑事判决，认定邓志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53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65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3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15日-2023年5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未退赔被害人损失和违法所得。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B1卷74分、B2卷82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邓志金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志金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邓志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5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韩焱波，男，1990年11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绥阳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6月26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8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认定韩焱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7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1月3日-2024年1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11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74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韩焱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2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八、刑期至：2023年5月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76分、A2卷91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05月0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01日至2020年0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05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01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05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韩焱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焱波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韩焱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5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申浪,男,1999年8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初中文化,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14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3刑初116号刑事判决,认定龙申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2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年1月4日-2023年1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4 分、A2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龙申浪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申浪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龙申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5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海盛，男，1987年6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定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6月29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22刑初99号刑事判决，认定田海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9月5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刑终1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24日-2025年8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595号刑事裁定，对罪犯田海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4年12月23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6日

八、刑期至：2024年12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夜值星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0分、A2卷88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06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田海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海盛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田海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5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兰荣，男，2001年3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13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兰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2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刑终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5月17日-2023年5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已履行，已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000元。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3分、A2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2月04日至2020年0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兰荣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兰荣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吴兰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5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辛成，男，1981年11月27日出生于四川省，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0年，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2年，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08年，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4年4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4年12月4日刑满释放。2019年8月23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3刑初96号刑事判决，认定周辛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9日-2023年4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B1卷70分、B2卷66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2月05日至2020年0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周辛成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辛成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周辛成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5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苏天海，男，1980年3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12月16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20年10月19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3刑初81号刑事判决，认定苏天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该犯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月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刑终4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2月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特殊岗夜值星岗位，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4分、A2卷91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04月03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苏天海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天海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苏天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6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成顶，男，2001年1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初中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38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成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7月2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3月14日-2023年3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至2020年3月2021年2月均存在劳动改造分值被扣分的情况，未能完成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在干警多次教育和该犯的努力下从2021年3月至今都能完成监狱下达的劳动任务，并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考核周期中评为积极

等级，获得了一个表扬和物质奖励。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0分、A2卷80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成顶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顶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王成顶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6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自立,男,1993年6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安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3日,贵州省兴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01刑初683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自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5月2日-2023年5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后综合该犯平时表现,经分监区合议后,将该犯调动到监督岗位,该犯在监督岗位期间能较好的完成警官安排的

工作，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17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78分、A2卷84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陈自立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自立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陈自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6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如有,男,1996年3月9日出生于海南省昌江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26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如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万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1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12月1日-2023年11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18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636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李如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4月1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6日

八、刑期至:2023年4月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

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5分、A2卷87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表扬1个；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表扬1个；2021年06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如有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如有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李如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6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邓建国，男，1994年12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3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11刑初186号刑事判决，认定邓建国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4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终441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该犯的原判决，认定邓建国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20810元。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5年8月4日-2024年8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7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2081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3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48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邓建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4年1月3日止)。2020年6月2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06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邓建国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6月3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2日

八、刑期至：2023年6月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

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8分、A2卷9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02月01日至2020年07月31日，获表扬1个；2020年08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获表扬1个；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邓建国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建国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邓建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6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德昌，男，1976年10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11月18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6年5月17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03刑初54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德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2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5年12月14日-2024年6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7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12月2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18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杨德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11月13日止）。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564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杨德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4月13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8日

八、刑期至：2023年4月1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

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8分、A2卷9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2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获表扬1个；2020年06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获表扬1个；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表扬1个；2021年06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表扬1个（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德昌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昌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杨德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6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克祥,男,1971年5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12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20年5月14日,因吸食毒品被贵州省织金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2020年10月28日,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4刑初335号刑事判决,认定胡克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责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年5月14日-2022年11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2月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未履行,未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3分、A2卷8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胡克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克祥提请减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胡克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6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跃国，男，2002年1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9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631号刑事判决，认定张跃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年5月20日-2022年11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2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3分、A2卷8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05月26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张跃国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跃国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张跃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6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蔺良剑，男，2001年11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6月11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82刑初1号刑事判决，认定蔺良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3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7月31日-2023年1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7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

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1分、A2卷8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09月19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蔺良剑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蔺良剑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蔺良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6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潘云飞，男，1977年7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盘州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7月6日，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盘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认定潘云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3000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7月1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1年4月2日-2025年4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1年8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4年5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刑执字第170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潘云飞减去有期徒刑十六个月(刑期至2023年12月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6年7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刑更第226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潘云飞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刑期至2023年1月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8年2月6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1刑初102号刑事判决，认定潘云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加上原判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七年零一个月二十七日，并处罚金3000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总和刑期七年十一个月二十七日，并处罚金3000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八个月(刑期自2018年2月6日起至2025年10月5日止)，并处罚金3000元，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述，2018年5月3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刑终第406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述人潘云飞撤回上述。

七、刑罚执行期又犯罪裁定时间：2018年5月31日

八、刑期至：2025 年 10 月 5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17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7 分、A2 卷 97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 月 8 日因违规被禁闭处罚、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潘云飞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云飞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潘云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6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潘向攀，男，1993年2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册亨县，小学文化，布依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13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327刑初43号刑事判决，认定潘向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元。总和刑期四年零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15日-2023年3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违法所得15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

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17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4分、A2卷98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19年10月12日至2020年0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05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01日至2021年0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05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潘向攀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向攀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潘向攀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7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清华,男,2000年3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兴义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5月18日,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30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清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7年9月20日-2023年9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651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清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2月19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6日

八、刑期至:2023年2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

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2分、A2卷89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张清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清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张清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7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伟强，男，1987年10月18日出生于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4月11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402刑初564号刑事判决，认定吴伟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万元，继续追缴账款43.14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4月11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4刑终第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6月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5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万元未履行，共同退赃43.14万元未退缴。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64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吴伟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3年5月10日止)。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16日

八、刑期至：2023年5月1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

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8分、A2卷9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04月01日至2020年0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04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伟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伟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吴伟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7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胜昌,男,1976年5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普定县,初中文化,苗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5日,贵州省普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422刑初5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胜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1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1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0分、A2卷8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胜昌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昌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杨胜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7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万尧，男，1990年6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初中文化，仡佬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3月2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2011年5月12日，因犯聚众斗殴罪被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于2012年3月29日刑满释放；2017年6月8日，因殴打他人被贵州省正安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2020年9月30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4刑初100号刑事判决，认定万尧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11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刑终第46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1月5日-2022年11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2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

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2分、A2卷8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02月27日至2021年08月31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万尧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尧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万尧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 27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余万红，男，1990 年 10 月 4 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龙县，中专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钱 2328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认定余万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5000 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0 月 13 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3 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8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已缴纳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

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3分、A2卷86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余万红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万红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余万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 27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海明，男，1996 年 6 月 14 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403 刑初 174 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海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

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6 分、A2 卷 87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海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明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王海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7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谢现兵，男，1979年10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初中文化，白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8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2刑初70号刑事判决，认定谢现兵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2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11日-2022年12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2月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

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4 分、A2 卷 89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谢现兵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现兵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谢现兵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7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安杰,男,2002年8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1月12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02刑初59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安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2月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年5月22日-2022年11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2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88分、A2卷92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05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安杰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杰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李安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7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知海，男，1979年3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关岭县，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30日，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424刑初6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知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12日-2023年1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

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B1 卷 88 分、B2 卷 97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19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知海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知海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杨知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黔广监减字第27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召进,男,1988年7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务川县,高中文化,仡佬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0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03刑初130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召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8日-2022年12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1分、A2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召进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召进提请减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刘召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黔广监假字第3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马拥殿，男，1996年10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高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7月20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6刑初213号刑事判决，认定马拥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2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30日-2022年12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95 分、A2 卷 94 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马拥殿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拥殿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马拥殿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黔广监假字第3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洪卫，男，1993年11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8月19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1刑初186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洪卫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年5月14日-2022年10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78分、A2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06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洪卫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卫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王洪卫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黔广监假字第3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凤来，男，2000年3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威宁县，初中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7月20日，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6刑初213号刑事判决，认定徐凤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2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19年12月30日-2022年12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首次减刑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2021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A1卷97分、A2卷94分的优异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徐凤来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凤来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日

附：罪犯徐凤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贵州省广顺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黔广监假字第3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明付，男，1989年8月12日出生于贵州省仁怀市，小学文化，汉族，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7月31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52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明付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2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2020年3月26日-2023年3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9月2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无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该犯从事车间直接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贵州省监狱服刑人员 2021 年度思想教育统一考试》中获得 A1 卷 85 分、A2 卷 69 分的成绩。

（四）奖罚情况。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共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李明付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假释。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付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罪犯李明付服刑改造材料一卷